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06 号

罪犯黄秀陆，男，1976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初 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秀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 日止，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秀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07 号

罪犯李道金，男，1976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2324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道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止；被告人李道金诈骗所得的人民币 240000 元，依法继续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李道金诈骗所得的人民币 240000 元，依法继续追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道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08 号

罪犯赵兴锦，男，1977 年 10 月 1 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兴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6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赵兴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兴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09 号

罪犯李珍龙，男，1980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作出(2017)云 2331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珍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李珍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7)云 23 刑终 1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珍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10 号

罪犯杨发明，男，1972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17)云 33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3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11 号

罪犯赵中，男，1978 年 2 月 1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中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30 日止，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12 号

罪犯彭文富，男，1969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01)牟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文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刑期自 2001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1 月 23 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1 年 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01 年 12 月 2 日罪犯彭文富从云南省楚雄监狱脱逃，2011 年 3 月 2 日被捕回。云南省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11)楚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文富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至脱逃之日尚未执行的刑期为十一年零一个月零二十二天。总合刑期十四年零一个月零二十二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止。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00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文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13 号

罪犯陈晓宇，男，1995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6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12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486 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14 号

罪犯段红有，男，1982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红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3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红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15 号

罪犯杜诗科，男，1990 年 10 月 3 日出生，苗族，湖南省龙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诗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9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杜诗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99 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诗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16 号

罪犯黄江华，男，1986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灵宝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江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24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17 号

罪犯黄糯东，男，1982 年 1 月 2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3124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糯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17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黄糯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31 刑终 49 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糯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18 号

罪犯陆奕盼，男，1991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英德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奕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9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奕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19 号

罪犯李忠良，男，1988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作出 (2014)楚中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7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3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20 号

罪犯普学中，男，1995 年 2 月 1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作出(2019)云 33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学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15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学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21 号

罪犯尚国税，男，1995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作出 (2014)楚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国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7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3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国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22 号

罪犯万亚星，男，1993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昌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23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亚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16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亚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23 号

罪犯徐得礼，男，1986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12)禄刑初字第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得礼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00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得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24 号

罪犯于佳麒，男，1988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海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佳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12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佳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25 号

罪犯熊迁，男，1983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作出(2019)云 0902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迁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熊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09 刑终 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26 号

罪犯李东升，男，1991 年 11 月 1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3323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责令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217197 元。判决宣告生效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27 号

罪犯杨顺，男，1999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2019)云 2329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止。判决宣告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28 号

罪犯杨斌，男，1973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17)云 2301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斌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杨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23 刑终 38 号刑事裁定，驳回检察院抗诉，被告人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29 号

罪犯吴雍，男，2000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30 日止。判决宣告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30 号

罪犯李强，男，1995 年 3 月 12 日出生，蒙古族，青海省乌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3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27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李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6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31 号

罪犯封应有，男，1998 年 1 月 13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禄丰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2331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封应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封应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19)云 23 刑终 1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封应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32 号

罪犯沈家栋，男，1996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4)姚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家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沈家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4)楚中刑终字第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家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33 号

罪犯李应硕，男，1990 年 10 月 2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作出(2019)云 0902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硕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李应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09 刑终 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34 号

罪犯王子春，男，1986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子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子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35 号

罪犯赵伟，男，1995 年 10 月 1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34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赵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560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36 号

罪犯聂斌，男，1993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23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斌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37 号

罪犯王冬生，男，1962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9)云 2925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冬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冬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38 号

罪犯杨恩绩，男，1979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3124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39 号

罪犯袁家兴，男，1998 年 8 月 12 日出生，土家族，湖北省恩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家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 09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袁家兴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家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40 号

罪犯余志勇，男，1967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2328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志勇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22375 元，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余志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作出(2019)云 23 刑终 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41 号

罪犯杨明益，男，1965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35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杨明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746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41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42 号

罪犯袁自洪，男，1978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作出(2012)陆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袁自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12823.22 元，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18 日止。判决宣告后，被告人袁自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作出(2012)曲中刑终字第 1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袁自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2823.22 元，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18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8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14 年 3 月 10 日从云南省杨林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578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441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15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自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43 号

罪犯阿力竹叶，男，1987 年 9 月 2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 30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阿力竹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2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54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458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131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竹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44 号

罪犯惹拉古者，男，1970 年 1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大中刑初字第 16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惹拉古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53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461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135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惹拉古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45 号

罪犯马日土黑，男，1971 年 4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16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马日土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53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459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13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日土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46 号

罪犯王恩志，男，1974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恩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止。判决宣告后，被告人王恩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62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525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485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13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恩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47 号

罪犯赤黑沙鬼，男，1980 年 7 月 1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 36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赤黑沙鬼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517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46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13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沙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48 号

罪犯直子布格，男，1977 年 5 月 1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34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直子布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51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465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128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直子布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49 号

罪犯张永生，男，1958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22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永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14 年 3 月 10 日从云南省杨林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126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58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439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139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累计余分 490.88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50 号

罪犯亚森·吐合提，男，1974 年 8 月 7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库车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亚森·吐合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14 年 3 月 10 日从云南省杨林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125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577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44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141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亚森·吐合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51 号

罪犯且沙俄成，男，1968 年 4 月 1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且沙俄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6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12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569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435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137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累计余分 304.93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且沙俄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52 号

罪犯吉力俄呷，男，1985 年 6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力俄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力俄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53 号

罪犯王润康，男，1997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永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64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润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5 日止。判决宣告后，被告人王润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作出(2019)云刑终 48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润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54 号

罪犯张孝义，男，1990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5)宾刑初字第 22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孝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罚金人民币 315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47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136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孝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55 号

罪犯冯岩保，男，1974 年 8 月 2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15)芒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岩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冯岩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5)德刑终字第 1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岩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56 号

罪犯郭德全，男，1985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作出 (2012)楚中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德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楚中刑执字第 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德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57 号

罪犯景成富，男，1975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作出(2014)楚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景成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景成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58 号

罪犯李龙，男，1982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2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0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1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累计余分 500.52 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59 号

罪犯钱文聪，男，1993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文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文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60 号

罪犯石扎体，男，1978 年 6 月 3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作出 (2012)楚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扎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楚中刑执字第 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扎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61 号

罪犯杨贵祥，男，1983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4 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止，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 35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6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累计余分 363.1 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62 号

罪犯杨长生，男，1969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2301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长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长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23 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长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63 号

罪犯张艳华，男，1986 年 9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作出(2017)云 2323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艳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张艳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作出(2017)云 23 刑终 1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艳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64 号

罪犯陈古龙，男，1996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2301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古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古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65 号

罪犯黄佳峙，男，1996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2925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佳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黄佳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佳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66 号

罪犯罗字虎，男，1987 年 8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19)云 0922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字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71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字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67 号

罪犯杨永刚，男，1993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2924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29 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168号

罪犯李成忠，男，1966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7日作出(2009)楚中刑初字第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被告人李成忠、罗洪珍、李先荣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周平忠经济损失人民币25000元，扣除已支付的3600元，还应支付214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成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第21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2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刑期自2013年5月20日起至2033年4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8月3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3刑更1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3刑更4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0日起至2031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5次，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年06月02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69 号

罪犯杨弥波，男，1986 年 7 月 1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4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弥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弥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3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9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41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弥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70 号

罪犯陈绍才，男，1974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26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因违反物品定置管理规定，私带定置违规品扰乱正常改造秩序，被警告处罚一次，扣减考核分 300 分，后经教育转化，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绍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71 号

罪犯吴嘉林，男，1997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作出(2019)云 2924 刑初 1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嘉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1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72 号

罪犯陆港祥，男，1997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洪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港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4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港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73 号

罪犯宾志威，男，1990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岳阳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宾志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27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宾志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74 号

罪犯胡发全，男，1977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广昌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发全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胡发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65 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发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75 号

罪犯张瀚井，男，1986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宿迁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瀚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2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9 执 115 号执行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 09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张瀚井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瀚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76 号

罪犯周晓兵，男，1995 年 9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姚安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2301 刑初 1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晓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9442.44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晓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19)云 23 刑终 10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晓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77 号

罪犯杨世摇，男，1990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3124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杨世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 8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78 号

罪犯杨建云，男，1987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9)云 2326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5057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79 号

罪犯寸亚星，男，1997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331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寸亚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寸亚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80 号

罪犯初江雄，男，1989 年 4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2301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初江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初江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81 号

罪犯曹家宝，男，1985 年 1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家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16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曹家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2016 年 5 月 17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云刑监 2 号再审决定书，决定由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再审并发回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曹家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撤销云南省腾冲县人民法院(2012)腾刑一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曹家宝宣告缓刑执行部分，与原判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16 日止。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家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82 号

罪犯段加林，男，1953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23 刑初 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加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21 日止，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加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作出(2017)云刑终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83 号

罪犯寇本知，男，1937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作出 (2019)云 23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寇本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寇本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184号

罪犯刘永昌，男，1984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2017)云2325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7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6月28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9月2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3刑更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9日起至2023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年06月02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85 号

罪犯王海涛，男，1996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7)云 2924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海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29 刑终 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86 号

罪犯王燕培，男，1987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焦作市温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燕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燕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0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251.07 元，并由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9 执 168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终结 2018 年 6 月 5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并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燕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87 号

罪犯朱自福，男，1934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初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自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074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自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88 号

罪犯俄底尾尔，男，1971 年 11 月 2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 15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俄底尾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5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269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59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987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44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底尾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89 号

罪犯普生叶，男，1977 年 4 月 28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作出(2013)怒中刑一初字第 39-1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普生叶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98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41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生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90 号

罪犯周凯旋，男，1970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周凯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985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41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凯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91 号

罪犯马玉福，男，1976 年 9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2328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马玉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1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92 号

罪犯殷永强，男，1986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0722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殷永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永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93 号

罪犯段赵聪，男，1983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作出(2018)云 2328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段赵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赵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94 号

罪犯比机零拉，男，1988 年 3 月 1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作出(2014)丽中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比机零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9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346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8 年 7 月 2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369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7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比机零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95 号

罪犯白金文，男，1988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2924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金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96 号

罪犯盖兴杰，男，1966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莱阳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2301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盖兴杰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退缴案款人民币 1308803.88 元。判决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职务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缴案款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盖兴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97 号

罪犯余秋鹏，男，1977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作出(2019)云 3321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秋鹏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8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 日止。判决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职务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秋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楚狱提减字第 198 号

罪犯王成军，男，1974 年 9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交付云南省第四监狱执行刑罚，后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调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2018 年 11 月 21 日调入楚雄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9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41 年 10 月 20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41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2 年 06 月 02 日